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186號

原　　告　劉可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長泰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常福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長泰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常福財、陳秀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560,0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6,144元由被告長泰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常福財、陳秀琴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長泰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常福財、陳秀琴如以新臺幣4,56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如附表所示由被告長泰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泰金公司）簽發、被告常福財、陳秀琴背書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到期提示未獲付償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560,000元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被告長泰金公司及常福財略以：原告主張有理由，債權存在，同意原告之請求，惟應由被告陳秀琴負責給付。

㈡被告陳秀琴則以：亦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但應由被告長泰金公

司負責給付原告本件爭執款項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（見112年士簡字第553號卷第14至16頁、第44至46頁）為證。而被告復未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「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」票據法第9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」，則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，被告長泰金公司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而被告常福財及陳秀琴既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3人連帶負票據責任，亦即原告對被告3人均得請求全部之給付。至被告長泰金公司、常福財及陳秀琴間就此筆票據債務該如何分配，則屬其內部分擔之問題，與原告無涉。從而，原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456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6,144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1	AH0000000	112年3月31日	4,560,000元